黄发〔2020〕15号

黄圩镇集中开展农村危房清零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住房安全有保障”水平，确保我镇顺利脱贫，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集中40天时间开展农村危房清零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开展农村住房全面排查“回头看”，逐户排查认定房屋危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做到农村住房排查、认定、整治全覆盖，全面清除农村危房，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二、时间安排

2020年5月底前。

三、工作重点

1. 农村住房危险等级排查认定。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农村房屋危险性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住房结构安全；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

各村负责组织人员，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逐庄逐户实地排查勘察，重点排查老旧房屋、疑似危房。通过现场查看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梁柱、屋顶是否发生塌陷、开裂、倾斜、漏雨、透光等，综合考虑房屋的破损程度，进行综合认定，填写《泗县农村住房安全排查认定表》，由村排查认定人员签字确认，村委会主任、扶贫工作队长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3月25日前报送镇住建所。对无法认定危险等级的，由县住建委、房管局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危险等级认定，房屋认定工作于2020年3月26日前全面完成。认定结果在村公示栏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农村危险房屋集中整治。综合不同危险等级房屋的认定，B级房屋简易维修即可使用，C级以修缮加固为主拆除为辅，修缮加固房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住，D级必须拆除或拆除重建。坚持透明公正，通过自愿、动员、依法等方式推动我镇危房清零行动全面实施。清理整治的范围和政策：

1、**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能够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四类”对象户，一律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不能纳入2020年危房改造计划的，由镇统筹予以解决。

2、**农村危房改造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屋拆除。**对已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督促并帮助农户尽快搬入新改造后的安全住房居住，对破旧危房实施拆除。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户，按相关规定及时拆除旧房，退出原有宅基地实行复垦。3月底前完成。

3、**“一户多宅”房屋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建新不拆旧、未批先建的，“一户多宅”和超标准附房，要责成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整改，逾期未拆除的，由镇组织力量拆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肃处理。4月中旬前完成。

4、**闲置危旧房屋整治。**县派驻村专班负责对村庄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危旧房屋进行登记造册，排查摸清房主信息，对系统内的干部（含村两委干部）单独登记造册，3月23日前汇总建档。坚持谁房屋谁整治原则，凡D级危房必须拆除，属C级危房的，动员房主修缮加固出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农村“两委”干部要带头清理整治自家农村闲置危旧房屋。充分发挥利用好农村安全闲置房屋作用，可以统筹用作村扶贫工作室、党小组工作室、老年人租赁居住、开办扶贫工厂、扶贫车间等。4月底前完成。

5、**“一户一宅”有人居住的农房整治。**对于现居住房屋达到危房C级或D级的一般农户，由村委会动员农户本人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清除安全隐患，房屋需要修缮加固的要做到修缮出新。需要拆除重建的鼓励就地翻建，原则上新建房屋面积每户不超过180平方米，不少于40平方米，层高不超过2层，新建房屋安全质量要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县住建委提供的房型、图纸进行施工。新建房屋审批由县派驻村专班统筹把关。凡有就地翻建需求的农户，必须3月底前动工，5月底前完工。

6、**农村老年人住房综合整治。**严格执行好公检法司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敦促限期将被赡养人接入安全住房共同生活的通告》，坚持多部门联动，采取子女接回赡养、子女出资修缮、集中建设老年房、利用闲置校舍安置过度等方式，解决农村老年人住房安全。5月底前完成。

1. 规范资料档案管理。开展农村危旧房屋等级排查认定和集中清理整治，要实行留痕管理，注重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每个农户家中有人居住的安全住房，必须有《泗县农村住房安全排查认定表》，对于整治的房屋要有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的图片，有农户危旧住房整治审批的相关资料，5月底前完成逐村逐户建档工作，确保数据镇村户一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开展农村危房清零行动，实行镇统筹，村级负责，专班助推。成立镇农村危房清零行动指挥部，指挥部组成附后。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集中开展农村危房清零行动是切实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维护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是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我镇顺利实现脱贫的基础工作，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扛起新时代历史担当，以农村危房清零的实际成效，努力提升广大农民的安全指数、幸福指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召开专题动员会、广播会、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告知书、进庄入户宣讲。各派驻村专班要分批次组织村民组长、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和危旧房屋户主到拆除现场观摩，现场向群众宣传，让群众知晓危旧房屋整治的相关政策和意义，筑牢农村危房清零行动的群众基础。

（三）强化督查调度和监督检查。结合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镇指挥部将加强对农村危房清零行动全过程督查，对派驻村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排名。对不听指挥、工作开展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要妥善处理好各类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旧房屋整治各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索要好处等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中共黄圩镇委员会

黄圩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黄圩镇农村危房清零行动指挥部组成部分**

第一指挥长：朱德华 县 委 常 委

指 挥 长：余正彩 黄圩镇党委书记

 刘 琪 黄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徐 辉 杨 纯 季崇岩 房绍运

张成席 解一风 时昌杰 周 迅

韩海士 孟庆东 王西海 卢茂松

李 康 史克永 王 云

成 员：刘明云 杨绍龙 张兆祥 李 逊

张宝元 侯维维 殷 惠 张志文

张 凯 张 磊 朱海军 周家舟

曹西贺 王 宇 吴恩杰 吴会峰

张 波 赵 亮 李庆松 李存昌

王谭俐 沈 超 吴 浩 周恒林

万 涛 曹 飞 苏 明 骆鸿雁

龚其报 杨夫昌 董存刚 李 刚

周光发 巩 飞 许 超 靖 民

李成永 苏 强 孙 云 梁 峰

卢 梅 陈会伟 黄 猛 时国荣

胡正清 王 维 黄 锦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杨绍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在黄圩镇住建所。

**附件2：宣传标语**

1. 推进危房改造，建设美丽乡村；
2. 消灭危旧土坯房，打赢脱贫攻坚战；
3. 拆旧建新保安全，勠力同心奔小康；
4. 改造危旧住房，共建美丽家园；
5. 告别危旧房，拥抱新生活；
6. 拆掉危旧房，改出新天地。

**附件3：村级危房清零工作专班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华新村 | 吴会峰（18955775735） | 杨淑琴 | 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 马晓明 | 投资促进中心工作人员 |
| 刘宅村 | 张 波（13905579512） | 张立松 | 司法局党组成员、法制股股长 |
| 付广全 | 司法局矫正大队科员 |
| 王宅村 | 赵 亮（13905577270） | 鲍飞鹏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任学训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东北村 | 李庆松（13855752080） | 李德刚 | 农业农村局质检股负责人 |
| 许 卫 | 农业农村局生态能源办负责人 |
| 红星村 | 李存昌（13855751900） | 姜原春 | 总工会副主席（兼职）、工人俱乐部主任 |
| 屠雨杨 | 总工会工作人员 |
| 巩沟村 | 王谭俐（15855333399） | 王 也 | 团县委副书记 |
| 韩修辉 | 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
| 三侯村 | 沈 超（13956831127） | 杨秋雨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马方战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三官村 | 吴 浩（13905670099） | 马成兴 | 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 张海波 | 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 |
| 时邵村 | 周恒林（18949978066） | 解文化 | 气象局主任科员 |
| 纪 冶 | 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
| 孙苏村 | 万 涛(18055706101) | 娄有明 |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副主任 |
| 陈 皊 | 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工作人员 |
| 黄圩村 | 曹 飞(18055787868) | 侍卫东 |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
| 马皓远 |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
| 曹场村 | 苏 明(13865577818) | 高学厚 | 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
| 高云端 | 农业农村局土地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
| 卢圩村 | 骆鸿雁(13955771856) | 时 芹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岳美芳 | 人社局工作人员 |
| 武圩村 | 龚其报(15399570899) | 罗雪松 | 投资促进中心工作人员 |
| 高浩洁 | 投资促进中心工作人员 |